

二、警察人員數

警察養成教育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因應治安環境變化及政策需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106年錄取2,165人為近年新高；另配合整體人力政策及機關實際缺額情形，111年錄取人數為中央警察大學130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185人，嗣後則依實際退離及派補需求覈實評估持續滾動調整。

前因基層警力需求殷切，102年起警察人員考試逐年增加錄取人數，106年錄取總人數達4,499人（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人員）創新高，之後考量警力缺額已獲得改善及基層員警退休趨緩，111年錄取總人數降為1,326人。

近10年警察機關現有員額在6.5萬人至7.5萬人之間，男女人數倍比逐年下降，其中警察官人數在6.1萬人至7.1萬人之間，女性警察官比率呈上升趨勢，111年底已占整體警察官人數的12.88%，為歷年最高，39歲以下占7成6。

圖 4-1 警察機關現有員額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111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女性錄取占比21.5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錄取女性比率歷年來約為1成。

我國警察養成教育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為培植警政幹部之最高學府，因應員警退休人數減少，錄取人數配合調降，102至107年學士班四年制警察學系錄取人數（不含非警察學系）為200人，108年及109年降為170人，110年及111年續降為130人；近10年來（102-111學年度）女性錄取占比平均約 21%，以108年及109年22.35%最高，110年及111年微降至21.5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全國基層警察教育，並配合地方警力需求作為錄取人數增減之依據。前因基層警力需求殷切，逐步擴大招訓，102-103學年度均錄取1,700人，104學年度錄取1,800人，105年新增「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及「科技偵查科」，共錄取2,090人，106年錄取2,165人達近年新高。惟近年員警退休人數明顯減少且警力缺額狀況已獲得改善，108及109年招生人數大幅減少，錄取人數降為500人，110年及111年錄取人數回升至850人及1,185人，近10年女性錄取人數平均約占10%（詳表4-11及圖4-2）。

表4-11 警察人員養成教育招生錄取人數

單位：人；%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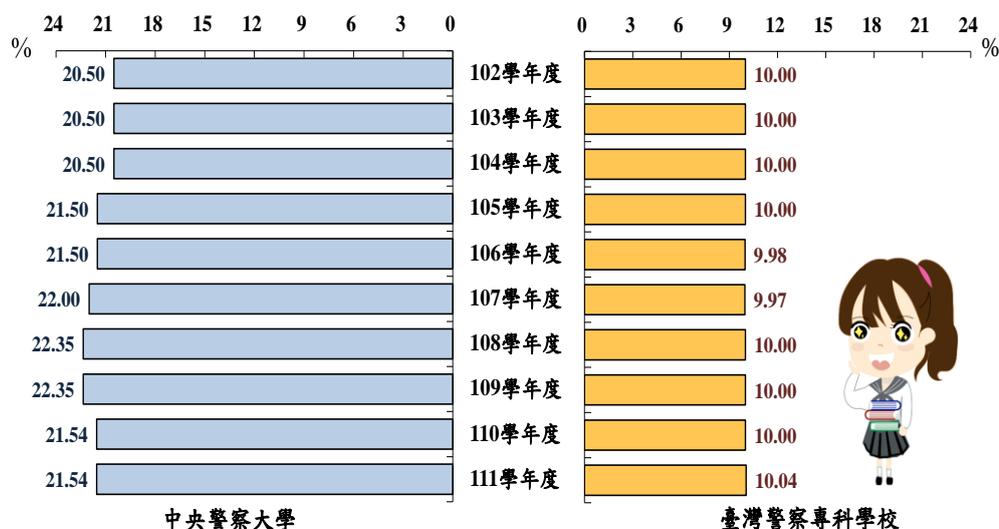
學年度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錄取率	錄取率	錄取率	錄取率			錄取率	錄取率			
民國102年	200	159	9.49	41	6.06	20.50	1,700	1,530	16.45	170	5.85	10.00
民國103年	200	159	10.96	41	6.54	20.50	1,700	1,530	18.67	170	6.93	10.00
民國104年	200	159	12.84	41	7.52	20.50	1,800	1,620	17.68	180	6.92	10.00
民國105年	200	157	12.36	43	7.43	21.50	2,090	1,881	18.25	209	6.82	10.00
民國106年	200	157	13.03	43	7.64	21.50	2,165	1,949	21.71	216	8.83	9.98
民國107年	200	156	5.62	44	4.00	22.00	1,965	1,769	19.21	196	7.21	9.97
民國108年	170	132	6.24	38	3.71	22.35	500	450	7.20	50	2.90	10.00
民國109年	170	132	7.38	38	4.50	22.35	500	450	8.43	50	3.14	10.00
民國110年	130	102	8.15	28	5.82	21.54	850	765	14.36	85	5.81	10.00
民國111年	130	102	8.68	28	4.35	21.54	1,185	1,066	23.10	119	9.64	10.04
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說明：1.中央警察大學係指學士班四年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係指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

2.中央警察大學不含消防學系、水上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及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不含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

圖 4-2 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錄取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二) 111年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為26.70%，其中三及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分別為29.09%及26.07%。

警察人員考試分為二、三、四等三種，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考試制度自100年起採雙軌分流考試，即分為「警察特考」（內軌）及「一般警察特考」（外軌），以內軌進用警察教育體系畢（結）業生，外軌進用非警察教育體系畢業生，可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取材管道，有效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因應基層警力需求殷切，102年起警察人員考試逐年增加錄取人數，106年錄取人數4,499人（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人員）創新高。考量警力缺額已獲得改善及基層員警退休趨緩，近5年錄取人數由107年4,138人降至110年1,185人最低，111年回升至1,326人，其中警察特考錄取788人（占59.43%），一般警察特考錄取538人（占40.57%）。

女性錄取人數亦隨著總錄取人數呈先升後降趨勢，由102年659人上升至106年錄取1,140人最高，107年起從947人逐年降至110年285人，111年回升至354人，考試錄取人數性比例（男/女×100）為275。

觀察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近10年錄取女性比率介於1成5至2成7之間，又以111年26.70%最高，三、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各為29.09%

及26.07%。

以警察特考（內軌）來看，近10年三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介於2成4至2成9之間，111年為26.38%，而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平均約在1成左右，111年為9.55%；一般警察特考（外軌）近10年三等考試女性錄取比率平均在5成左右，其中110及111年破6成較高，而四等考試女性錄取比率除104-107年外，皆高於4成，102年 52.66%為近10年最高，111年為43.13%（詳表4-12及圖4-3）。

表4-1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年度別	總計	男	女	女性 比率	二等考試			
					小計	男	女	女性 比率
民國102年	2,479	1,820	659	26.58	3	3	-	-
警察特考	1,645	1,420	225	13.68	-	-	-	-
一般警察特考	834	400	434	52.04	3	3	-	-
民國103年	3,234	2,493	741	22.91	2	2	-	-
警察特考	2,064	1,800	264	12.79	-	-	-	-
一般警察特考	1,170	693	477	40.77	2	2	-	-
民國104年	4,377	3,262	1,115	25.47	5	5	-	-
警察特考	1,959	1,714	245	12.51	-	-	-	-
一般警察特考	2,418	1,548	870	35.98	5	5	-	-
民國105年	4,441	3,344	1,097	24.70	1	1	-	-
警察特考	2,034	1,788	246	12.09	-	-	-	-
一般警察特考	2,407	1,556	851	35.36	1	1	-	-
民國106年	4,499	3,359	1,140	25.34	2	1	1	50.00
警察特考	2,089	1,827	262	12.54	-	-	-	-
一般警察特考	2,410	1,532	878	36.43	2	1	1	50.00
民國107年	4,138	3,191	947	22.89	2	1	1	50.00
警察特考	2,364	2,078	286	12.10	-	-	-	-
一般警察特考	1,774	1,113	661	37.26	2	1	1	50.00
民國108年	2,679	2,263	416	15.53	1	-	1	100.00
警察特考	2,379	2,105	274	11.52	-	-	-	-
一般警察特考	300	158	142	47.33	1	-	1	100.00
民國109年	2,525	2,113	412	16.32	1	1	-	-
警察特考	2,226	1,960	266	11.95	-	-	-	-
一般警察特考	299	153	146	48.83	1	1	-	-
民國110年	1,185	900	285	24.05	1	1	-	-
警察特考	798	687	111	13.91	-	-	-	-
一般警察特考	387	213	174	44.96	1	1	-	-
民國111年	1,326	972	354	26.70	-	-	-	-
警察特考	788	670	118	14.97	-	-	-	-
一般警察特考	538	302	236	43.87	-	-	-	-

表4-1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續）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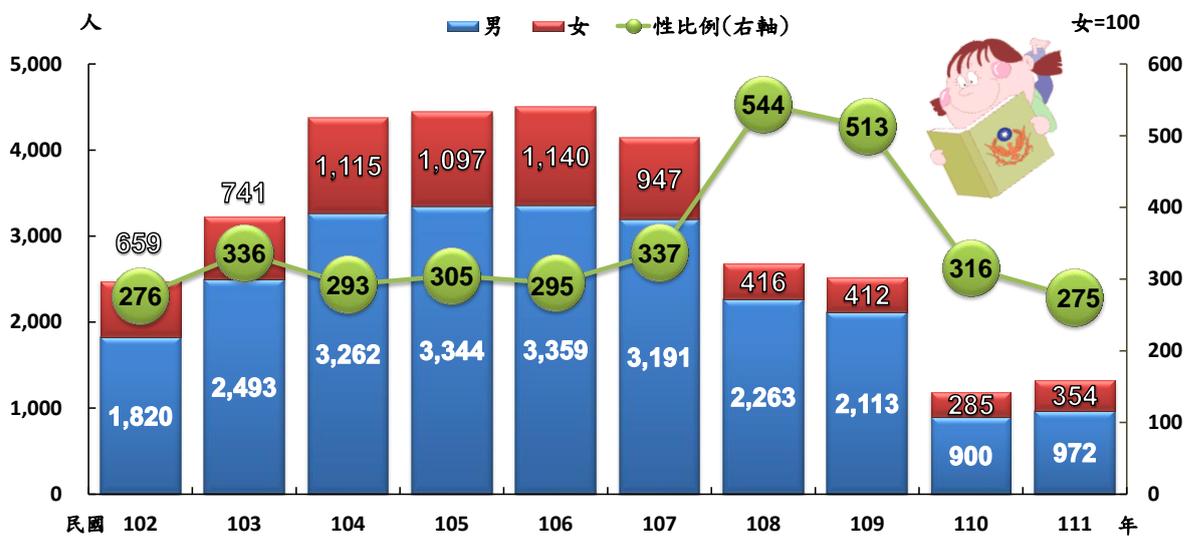
年度別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小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小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102年	393	274	119	30.28	2,083	1,543	540	25.92
警察特考	352	251	101	28.69	1,293	1,169	124	9.59
一般警察特考	41	23	18	43.90	790	374	416	52.66
民國103年	402	272	130	32.34	2,830	2,219	611	21.59
警察特考	340	244	96	28.24	1,724	1,556	168	9.74
一般警察特考	62	28	34	54.84	1,106	663	443	40.05
民國104年	360	255	105	29.17	4,012	3,002	1,010	25.17
警察特考	302	225	77	25.50	1,657	1,489	168	10.14
一般警察特考	58	30	28	48.28	2,355	1,513	842	35.75
民國105年	363	258	105	28.93	4,077	3,085	992	24.33
警察特考	309	232	77	24.92	1,725	1,556	169	9.80
一般警察特考	54	26	28	51.85	2,352	1,529	823	34.99
民國106年	374	266	108	28.88	4,123	3,092	1,031	25.01
警察特考	314	236	78	24.84	1,775	1,591	184	10.37
一般警察特考	60	30	30	50.00	2,348	1,501	847	36.07
民國107年	355	249	106	29.86	3,781	2,941	840	22.22
警察特考	302	222	80	26.49	2,062	1,856	206	9.99
一般警察特考	53	27	26	49.06	1,719	1,085	634	36.88
民國108年	263	190	73	27.76	2,415	2,073	342	14.16
警察特考	230	173	57	24.78	2,149	1,932	217	10.10
一般警察特考	33	17	16	48.48	266	141	125	46.99
民國109年	270	190	80	29.63	2,254	1,922	332	14.73
警察特考	237	173	64	27.00	1,989	1,787	202	10.16
一般警察特考	33	17	16	48.48	265	135	130	49.06
民國110年	240	174	66	27.50	944	725	219	23.20
警察特考	220	166	54	24.55	578	521	57	9.86
一般警察特考	20	8	12	60.00	366	204	162	44.26
民國111年	275	195	80	29.09	1,051	777	274	26.07
警察特考	254	187	67	26.38	534	483	51	9.55
一般警察特考	21	8	13	61.90	517	294	223	43.13

資料來源：考選部。

說明：1.統計人數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類別。

2.100年起停辦警察人員基層（四等）特考，警察人員考試改採雙軌制，分為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兩類。

圖 4-3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考選部。

說明：同表 4-10。

(三) 近10年女警察官人數逐年增加，111年底已達8,954人，占警察官總數的12.88%，其中7成6年齡在39歲以下。

近10年（102-111年）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平均約7萬5千人，現有員額平均約7萬人，100年後由於退離人員增加，致現有員額由102年底6萬7,109人降至104年底6萬5,376人為歷年最低。在本部警政署積極招訓下，107年底現有員額已回升至7萬人，111年底達7萬3,732人（其中男性6萬2,441人占84.69%、女性1萬1,291人占15.31%），相較於同年預算員額7萬7,719人，警力缺口3,987人，和102年相比，缺額比率已縮小至5%，警力缺額已獲得改善。

觀察近10年警察官人數，女性人數逐年增加，由102年底4,245人增至111年底達8,954人，占警察官總數的12.88%，10年來增加4,709位女性警察官，相較於102年成長1.11倍。

表 4-13 警察機關編制員額與現有員額統計

單位：人；%

年底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行政人員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警察官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102年底	92,794	73,959	67,109	60,553	6,556	9.77	62,926	58,681	4,245	6.75	4,183
民國103年底	86,123	73,908	66,252	59,481	6,771	10.22	62,133	57,639	4,494	7.23	4,119
民國104年底	86,123	73,908	65,376	58,179	7,197	11.01	61,205	56,311	4,894	8.00	4,171
民國105年底	86,123	73,754	65,983	58,244	7,739	11.73	61,781	56,376	5,405	8.75	4,202
民國106年底	86,123	73,747	68,145	59,551	8,594	12.61	63,926	57,702	6,224	9.74	4,219
民國107年底	86,123	73,712	70,671	61,233	9,438	13.35	66,468	59,408	7,060	10.62	4,203
民國108年底	88,299	75,178	73,405	63,042	10,363	14.12	69,151	61,184	7,967	11.52	4,254
民國109年底	88,378	77,871	75,071	63,972	11,099	14.78	70,844	62,116	8,728	12.32	4,227
民國110年底	88,706	77,870	74,091	62,970	11,121	15.01	69,885	61,114	8,771	12.55	4,206
民國111年底	88,715	77,719	73,732	62,441	11,291	15.31	69,541	60,587	8,954	12.88	4,191
占比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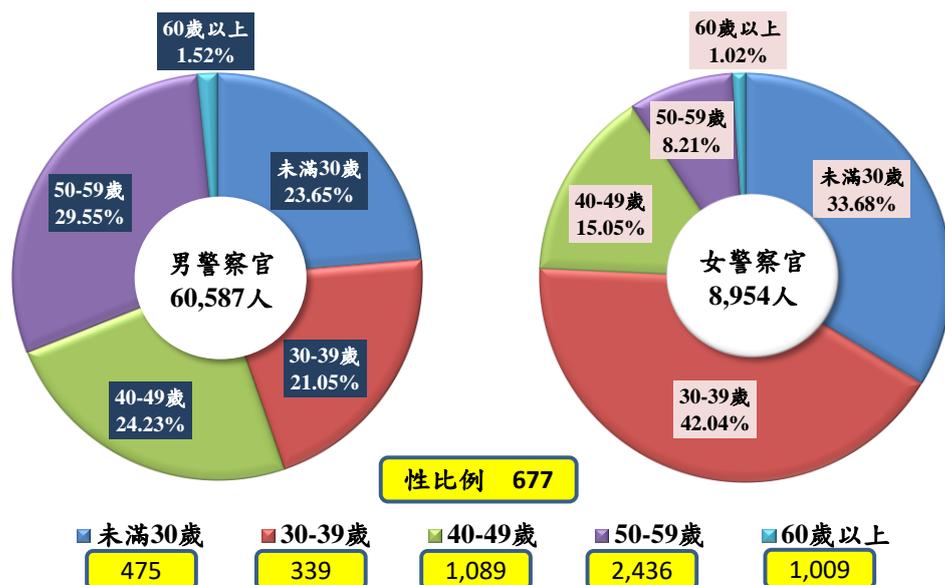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行政人員係指一般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包含僱用及聘用人員。

111年底警察官人數按性別及年齡組觀察，男警察官以「50-59歲」年齡組計有1萬7,906人（占男警察官總數的29.55%）居首，「40-49歲」年齡組1萬4,683人（占24.23%）次之，「未滿30歲」年齡組1萬4,326人（占23.65%）再次之；女警察官以「30-39歲」年齡組3,764人（占女警察官總數的42.04%）最多，其次為「未滿30歲」年齡組3,016人（占33.68%），兩

者合占女警總數的75.72%。性比例（男/女×100）以「30-39歲」年齡組為339最低，「未滿30歲」年齡組為475次低，40歲以上均超過1,000，以「50-59歲」年齡組為2,436最高（男警察官為女警察官人數之24倍），比例甚為懸殊（詳表4-13及圖4-4）。

圖 4-4 各年齡組警察官結構比-按性別分
民國 111 年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結論

1. 在積極招訓下現有員額已回升，警力缺額情形獲改善。

全國警察機關近10年現有員額平均約7萬人，100年後由於退離人員逐年增加，導致現有員額下降，104年底6萬5,376人為歷年最低，在本部警政署積極招訓下，現有員額逐漸回升，111年底達7萬3,732人，警力缺口3,987人，和102年相比，缺額比率已縮小至5%，缺額情形已獲得改善。本部警政署為避免警力斷層，除廣續依實際缺額滾動修正年度招訓計畫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務編排合理正常化，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另改善基層佐警陞遷瓶頸，持續簡化業務項目、減少員警對外協辦業務，降低員警工作負擔，讓基層員警回歸治安、交通的本業。

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外軌高於內軌、三等高於四等。

近10年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錄取女性比率，中央警察大學皆超越2成，

108及109學年度皆為22.35%，為歷年最高，110年及111年微降至21.5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近10年來皆維持約1成。近10年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介於1成5至2成7之間，又以111年26.70%最高，三、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各為29.09%及26.07%；就內外軌女性錄取比率觀察，近10年警察特考（內軌）三等考試介於2成4至2成9之間，四等考試約在1成左右；一般警察特考（外軌）三等考試平均在5成左右，近2年（110及111年）達6成，四等考試除104-107年外，皆高於4成。

3.在性別平等工作持續推動下，女警人數逐年增加。

本部警政署自93年起即訂定「女警政策」，99年7月將「女警政策」更名為「警察性別政策」，希冀建構一個性別平等的警察職場環境，貫徹警察勤務之項目及編排無分性別，以破除外界特權及保護疑慮，導正外勤女警之派任與執勤觀念。而在性別平等工作持續推動下，女警人數逐年增加，至111年底已達8,954人，占警察官總數的12.88%，為近10年新高。考量女性加入警察行業從事外勤工作逐年增加，增設女警孕婦制服樣式及持續辦理辦公廳舍便器、淋浴、哺（集）乳室等改善，並舉辦婦幼節、母親節等活動，以營造更友善及溫馨的工作環境。